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http://gss.mof.gov.cn/zhengwuxinxi/zhengcefabu/201502/t20150217_1194333.html)

附錄

关于进一步调整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政策的公告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告 2015 年第 8 号

为适应商品贸易经营业态的快速发展变化，进一步发挥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政策（以下简称离岛免税政策）的效应，支持海南加快国际旅游岛建设，财政部经商发展改革委、商务部、海关总署、税务总局、质检总局、食品药品监管总局，并报国务院批准，决定调整完善离岛免税政策部分内容。现就离岛免税政策调整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对离岛免税政策部分内容作如下调整：

（一）增加免税品种类，将零售包装的婴儿配方奶粉、咖啡、保健食品、家用空气净化器、家用医疗器械等 17 种消费品纳入离岛免税商品范围（详见附件 1）。

（二）放宽香水、化妆品、手表、服装服饰、小皮件等 10 种热销商品的单次购物数量限制（详见附件 2）。

二、除以上调整外，离岛免税政策其他内容继续执行《财政部关于调整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政策的公告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告 2012 年第 73 号）和《财政部关于开展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政策试点的公告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告 2011 年第 14 号）的有关规定。同时，离岛免税商品须符合检验检疫、中文标签、产品认证、卫生许可、质量安全等相关规定。

本公告自 2015 年 3 月 20 日起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1. 新增加的离岛免税商品清单
2. 离岛免税商品每人每次购买数量调整清单

财 政 部
2015 年 2 月 16 日

附件 1

新增加的离岛免税商品清单

序号	品类	商品范围	每人每次限购件数
1	婴儿配方奶粉及辅食（婴儿配方奶粉应符合《进出口乳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》〔国家质检总局 2013 年第 152 号令〕的要求）	零售包装的婴幼儿配方奶粉及辅食	限购 4 件且合计重量不超过 5 千克
2	咖啡	咖啡豆、浓缩咖啡	限购 6 件且合计重量不超过 3 千克
3	参制品（非首次进口，即已取得进口保健食品批准证书）	西洋参胶囊（冲剂）、红参胶囊（冲剂）、高丽参胶囊（冲剂）	限购 6 件且合计重量不超过 3 千克
4	谷物食品	谷物片	限购 6 件且合计重量不超过 6 千克
5	保健食品（非首次进口，即已取得进口保健食品批准证书）	鱼油、维生素、钙片、胶原蛋白	限购 8 件且合计重量不超过 3 千克
6	蜂王浆制剂（非首次进口，即已取得进口保健食品批准证书）	蜂王浆制剂	限购 8 件且合计重量不超过 1 千克
7	橄榄油	橄榄油	限购 6 件且合计重量不超过 5 千克
8	尿不湿	尿不湿	8 件
9	陶瓷制品	骨瓷器皿等	4 件
10	玻璃制品	玻璃器皿等	4 件
11	家用空气净化器	空气净化器及配件	2 台，配件 6 件
12	家用小五金	锁具、水龙头、淋浴装置	8 件
13	钟	挂钟、座钟、闹钟等	4 件
14	转换插头	转换插头	4 件
15	表带、表链	表带、表链	4 件
16	眼镜片、眼镜框	眼镜片、眼镜框	4 件
17	一、二类家用医疗器械（已取得进口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）	血糖计、血糖试纸、电子血压计、红外线人体测温仪	4 件

注：1 件商品是指具有单一、完整包装及独立标价的商品，但套装商品按包装内所含商品的实际件数计算。上述商品中，国家规定不符合民航安全要求、禁止进口以及 20 种不予减免税的商品、濒危动物的制品除外。

附件 2

离岛免税商品每人每次购买数量调整清单

商品品种名称	调整前免税购买数量（件）	调整后免税购买数量(件)
首饰	5	6
工艺品	4	4
手表	4	6
香水	5	8
化妆品	8	12
笔	5	6
眼镜（含太阳镜）	4	4
丝巾	4	4
领带	4	4
毛织品	4	4
棉织品	4	4
服装服饰	5	6
鞋帽	4	4
皮带	4	4
箱包	4	4
小皮件	4	6
糖果	8	12
体育用品	5	6
美容及保健器材	4	4
餐具及厨房用品	4	4
玩具（含童车）	5	6

注：1 件商品是指具有单一、完整包装及独立标价的商品，但套装商品按包装内所含商品的实际件数计算。上述商品中，国家规定不符合民航安全要求、禁止进口以及 20 种不予减免税的商品除外。